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新疆众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吉木萨尔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专项经费

5、工程内容：包括变压器、1-6楼（约5220平方米）办公楼电路系统改造，
室内、外墙面粉刷，台阶扶手拆除更换，屋顶防水，室内吊顶维护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工程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五十五万柒仟贰佰叁拾元（¥：155723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零伍拾柒元（¥：18057）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72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元（¥：66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顺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本合同协议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限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327010240147T

地址：吉木萨尔县孚远路

邮政编码：831700

法定代表人：马宁

委托代理人：吴军荣

电话：138996801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
县大十字支行

账号：30070301040003417

承包人：新疆众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301MA776LUH64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46
号和谐玫瑰国际A座1单元1616号（46
区3丘37栋）

邮政编码：831100

法定代表人：周晓春

委托代理人：张罡

电话：19190201333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账号：806020812010107179308

行号：4028850003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变更书、图纸会审、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称: 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994-836495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设计人:

名称: 乌鲁木齐鸿电智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力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0991-467511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乌市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1302室。

1.1.3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图纸包括的占地。

1.1.3.3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时修建并且不在规划内的建筑占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
细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图纸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保险单、履约
保函、劳动监察部门备案手续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受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受人为：/

承包人接受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受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受人为：现场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1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是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已标价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已标价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利润取中间值、不下浮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军荣

身份证号： 652327196806070056

职 务： 党组成员

联系电话： 13899680166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2.4.1条的规定。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2.4.2条的规定。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贰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装订成册 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3.1条规定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于顺江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652325197708191614 _____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_____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新265202176451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新265202176451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新建安B(2021)0025936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书面授权；全权负责并按《通用条款》第3.2.1条的规定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同价款1‰的违约金。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罚1000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3.3.4条的规定。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同价款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可处罚每次1000元/人。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的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设计范围的全部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之日后的180天，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的4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室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变更工程量争议

(2) 索赔和反索赔争议

(3) 隐蔽工程的工程量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公安部要求执行，执行公安部门和社区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公安部门和社区的相关规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转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三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一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突发大风、雨、雪恶劣气候；



(2) 突发高温, 干旱恶劣气候_____;

(3) 突发低温恶劣气候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
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政策性调差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28天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材料费、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变化±5%以内的风险；（2）当计量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包括工程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工程量偏差在±15%（含±15%）以内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的风险。（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方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15%），该项目单价仍执行原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



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利润取中间值、不下浮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12.1约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于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后付合同价的40%，工程量完成80%付款至合同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税务局规定的相应金额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确认为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规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规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后在完成各分项验收并达到合格后由
业主组织四方进行综合验收达到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本合同的竣工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4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退场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3最终结算

14.3.1最终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3.2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算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算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发包人在结算审定后28个日历天内支付完毕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12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其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	/	/	/	/	1557230	2025年6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1	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承担设计费	
2	工程监理费	
3	地质勘察费	
4	水电费	
5	“三通一平” 费	
6	审计费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承包人(全称): 新疆众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327010240147T

地址：吉木萨尔县孚远路

邮政编码：831700

法定代表人：马宁

委托代理人：吴军荣

电话：138996801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
县大十字支行

账号：30070301040003417

承包人：新疆众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301MA776LUH64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46
号和谐玫瑰国际A座1单元1616号（46
区3丘37栋）

邮政编码：831100

法定代表人：周晓春

委托代理人：张昱

电话：19190201333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账号：806020812010107179308

行号：402885000346

